

公司代码：688157

公司简称：松井股份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松井股份	68815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欢	司新宇
电话	0731-87877770	0731-87877770
办公地址	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号	777号
电子信箱	zqb@sokan.com.cn	zqb@sok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3,676,502.06	1,571,945,269.45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3,437,149.67	1,291,727,990.41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3,338,197.16	245,862,899.53	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12,881.22	26,718,025.14	5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93,065.51	23,036,053.86	5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7,319.62	13,568,044.99	2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2.12	增加1.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5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54.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75	16.46	减少1.7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1%，主要系随着下游高端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复苏，叠加 AI 技术主导的行业创新牵引，公司在“技术+市场”双驱动下竞争优势凸显，高端消费电子领域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7%。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17%，主要系公司在保持销售收入稳健增长的同时，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与精益生产管理等多项举措，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 1.09 个百分点所致。

2.3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战略，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以创新技术研发为核心驱动力，锚定年度经营计划目标，持续深耕高端消费电子和乘用车领域，加快推进特种装备领域成果落地。随着技术、产品、市场营销等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整体经营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

1、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季度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

	1-3月	1-3月		4-6月	4-6月	例
营业收入	13,521.55	9,420.59	43.53%	18,812.27	15,165.70	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77	303.47	298.32%	2,862.52	2,368.33	20.87%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2,333.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51%，其中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达 18,812.27 万元，同比环比分别增长 24.04%、39.13%，创下公司单季历史新高。一方面，随着下游高端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复苏，叠加 AI 技术主导的行业创新牵引，智能手机、PC 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回升，带动公司相关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凭借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与服务，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和乘用车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断凸显，新增获客数量和老客户采购占比持续提升，推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024 年 1-6 月，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071.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38%，其中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达 2,862.52 万元，同比环比分别增长 20.87%、136.81%。报告期内，在保持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与精益生产管理等多项举措，综合毛利率继续保持良好水平，较去年同期提升 1.09 个百分点至 50.06%。此外，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战略目标实现，公司及时调整优化各项资源配置，重点增加对湖南三迪、三大研究院各类战略项目的投入，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29.04% 和 17.91%。

2、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高端消费电子领域	27,147.89	83.96%	20,010.76	81.39%	35.67%
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	14,347.48	44.37%	10,799.87	43.93%	32.85%
笔记本电脑及相关配件	4,097.51	12.67%	3,842.25	15.63%	6.64%
可穿戴设备	7,658.95	23.69%	4,319.20	17.57%	77.32%
智能家电	1,035.55	3.20%	1,039.97	4.23%	-0.43%
其他	8.40	0.03%	9.47	0.04%	-11.30%
2、乘用车领域	4,667.37	14.43%	3,994.37	16.25%	16.85%
3、特种装备等新兴领域	/	/	224.92	0.91%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1,815.26	98.39%	24,230.05	98.55%	31.3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518.56	1.61%	356.24	1.45%	45.56%
营业收入合计	32,333.82	100.00%	24,586.29	100.00%	31.51%

2024 年上半年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共实现营业收入 27,147.89 万元，同比增长 35.67%，其中手机及相关配件、笔记本电脑及配件、可穿戴设备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32.85%、6.64%、77.32%。乘用车领域共实现营业收入 4,667.37 万元，同比增长 16.85%。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一是通过创新引领深入挖掘以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国内 H 大客户、荣耀、小米、OPPO、

VIVO 为代表的国内外 3C 战略终端客户需求，利用独特的产品与技术竞争优势深化合作，有效实现手机及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领域产品出货量的提升。二是基于多年来对所服务行业的深刻了解，新客户、新市场开发成效显著，成功为三星、传音等终端客户项目导入创新解决方案，越南市场开拓有序进行，为海外发展积累宝贵经验。三是定位精准，充分发挥汽车行业用户标杆效应，持续发力内外饰涂层领域市场，全力推进与汽车主机厂、重点模厂客户的项目落地，同时积极构建多个平台型产品，提高产品规模效益。

（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1、多维度夯实研发软硬实力，优势产品技术储备愈加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上半年共投入各类研发费用 4,77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14.75%，在项目管理、研发系统打造、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用功，努力提升研发效能。

前沿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贴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新产品储备愈加丰富。如自主研发的 AF 产品不仅各项性能指标超越国际同行水平，并且在施工工艺方面得以大幅优化，可为用户节省大量成本；基于解决行业痛点的烧结油墨新品研发成功，该产品既具有较宽的烧结温度和合适的膨胀系数，且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良率，可广泛适用于汽车玻璃、家电、航空航天等领域；集成电路用功能油墨、低温固化防雾涂料、飞机内饰涂料等产品相继进入市场验证阶段。此外，公司对现有产品不断创新迭代的同时，前瞻性规划布局新技术平台，不断突破材料、工艺等制约，进一步拓宽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加强“华东-华中-华南”三大研发平台协同管理，建立完善研发共享机制体系，通过举办技术年会、定期召开技术委员会等方式，充分保障研发技术沟通交流，激发团队研发创新动能。同时，积极借助数字化工具强化研发过程管理、打通研销一体化关键堵点，研发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家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包含 UV 固化喷墨打印绝缘墨水在内的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5 项。成功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打造更高端技术人才培养平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智力储备与支撑。

2、竞争优势持续显现，市场开拓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导向，持续深化与下游客户合作，保存量、创增量、挖潜量取得较好成效。

在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公司凭借多年不懈的创新研发以及快速响应的优秀服务能力赢得重要核心战略客户长期信赖，市场开拓成果丰硕。获得全面参与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不同类别涂料类项目的开发机会，油墨产品在北美消费电子大客户手机及配件上实现首次应用，成功开启业务合作新局面。与国内 H 大客户、荣耀、小米等终端客户持续保持紧密合作，OPPO、VIVO 等终端项目日益增多；深度参与客户创新业务，如首次参与国内 H 大客户 AI 笔电涂层项目并成功量产，为多个终端 AI 手机项目提供系统化解解决方案等。海外市场开发渐入佳境，松井越南工厂顺利完成

海外终端转移项目对接认证，与三星、罗技、谷歌、Beats 等客户合作不断深入。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以 CMF 创新解决方案为抓手，持续发力内外饰涂层领域市场。一方面不断丰富拓宽产品线，积极打造平台通用型产品体系，如通过自主研发的工艺更精简、能耗更低、良率更高的烧结油墨解决方案成功获得国内某头部汽车玻璃生产厂商 AVL 资质认证，即将进入量产阶段；进一步完善车灯用涂层产品技术应用难题，在国内一头部车企开始导入使用；可适用于车载中控屏的一体黑油墨产品解决方案已完成客户量试。另一方面，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头部客户合作，利用差异化产品拓展更多市场应用。如成功参与比亚迪、吉利、小米汽车、理想等客户内外饰领域多个重点项目，获得多个发光保险杠的新合作开发机会，PVD 涂料技术在乘用车领域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推广。与此同时，积极对接汽车原厂 OEM 涂料、修补涂料试点客户，为进军汽车车身涂料市场提前做好充分准备。

3、推动重大创新型项目落地，蓄能长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动力（充储能）电池、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等战略应用领域，积极推进重大创新型项目落地。

历经三年多技术沉淀与打磨，可广泛适用于新能源动力（储能）电池、光伏玻璃、集成电路、乘用车等领域的“涂层材料+数字化涂装技术”系统性解决方案继在下游动力电池行业头部客户小批量实验应用之后成功斩获行业客户量产采购订单，至此，正式宣告全球首创中国首发的电芯绝缘 UV 喷墨打印样板工程成功落地。基于样板工程效应，具有更高材料安全性能、更高性价比的数字化涂层系统解决方案正逐步被下游市场认可，国内外多家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厂家正和公司展开深入交流，该项目成果开始进入商业化规模应用阶段。

4、成功举办全球高峰论坛，品牌与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第三届新型功能涂层材料技术全球峰会。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相关产业链内合作伙伴及行业专家学者齐聚公司，围绕“新色彩 新材料 新工艺”主题进行讨论、研究和探索。同时，公司在论坛上发布多款重磅产品，吸引了众多客户注意，充分展示了公司在新型功能涂层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与技术实力。论坛的成功举行，彰显公司在行业的品牌和地位，为后续深化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加快市场开拓助力添翼。

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53,883,200	0	0	无	0
凌剑芳	境内自然人	4.60	5,140,933	0	0	无	0
汪斌	境内自然人	2.84	3,169,283	0	0	无	0
伍松	境内自然人	2.37	2,643,670	0	0	质押	2,100,000
杨波	境外自然人	1.87	2,090,200	0	0	质押	1,600,000
湖南华洲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洲德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1,851,975	0	0	无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6	1,746,77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720,741	0	0	无	0
颜耀凡	境内自然人	1.49	1,662,767	0	0	无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32	1,476,77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凌剑芳系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之胞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5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8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